

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
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96年2月8日95-2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（所）規定之期限內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），並持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向系（所）辦公室登記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等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核備，若無違反系（所）相關規定，於十日後自動生效。
- （一）研究生之聲明書。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。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，一份留系（所）辦公室，聲明書於系（所）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。
- （二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。
-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。
-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，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（所）方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由系（所）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-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，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，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「指導教授」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（所）報備，系（所）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（所）方進行瞭解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（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），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，可向系（所）方提出申訴。
-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，系（所）應提送研究生考評委員會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，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九條 指導教授於論文指導期間，可依自訂的方式與時間與研究生進行論文研討，以每月至少一次為原則，以協助研究生的論文撰寫。
- 每次論文研討後，指導教授須填寫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晤談(meeting)記錄表」，並將影本一份留系（所）辦公室存查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